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D11

公司代码:688589

公司简称:力合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签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海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期年初数 | 上年年末 | 本期报告期末比上年底增减(%) |
|------------------------|----------------|----------------|-----------------|
| 总资产 | 799,961,559.20 | 805,234,006.98 | -0.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17,309,766.65 | 716,022,175.11 | 0.18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87,852.18 | -40,982,259.30 | 92.95 |
| 研发投入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40,861,255.18 | 20,838,418.07 | 96.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82,601.14 | -3,330,581.85 | 138.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146,153.34 | -3,554,769.39 | 39.6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8% | -1.28% | 上升 1.45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5 | 12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5 | 12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7.81% | 46.47% | 下降 18.6 个百分点 |

注: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3,809,444元,同比上升 9.25%,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254万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160 万元影响所致。

2.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了2,002.28万元,增长了96.09%、138.51%,主要是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较大,2021年一季度在招投工作基本正常开展,同时公司上年来的在手订单较上年也有较大的增长,在一季度有将部分订单完成生产和发货,公司销售收入上升。

3.公司的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了1,461.32万元,增长了138.51%、39.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了320.46万元,同比增长了30.46%,主要是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8.66个百分点,主要是营业收入上升所致。本报研发收入为人1,136.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8.16万元。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1,024.54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款返还、减免。

计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中获得的按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非常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197.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3,401.20

所得税影响额

3,428,754.48

2.2 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东性质 | 股东类别 |
|--------------------|-----------|-------|-------------|------|-------|
| 股东总数(户) | | | | | |
| LIU KUN | 8,290,000 | 8.29 | 8,290,00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上海古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0 | 4.00 | 4,000,000 | 质押 | 境内法人 |
| 冯晓霞 | 3,381,200 | 3.38 | 3,381,20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沈志云 | 3,000,000 | 3.00 | 3,000,00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0 | 3.00 | 3,000,000 | 无 | 境内非国 |
| 樊红 | 2,937,500 | 2.94 | 2,937,50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刘元成 | 2,900,000 | 2.90 | 2,900,00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深圳市安宏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0 | 2.50 | 2,500,000 | 无 | 其他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巍

日期 2021年4月21日

| 项目 | 2021年1-3月 | 2020年1-3月 | 变动比例 | 原因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3,329,423.29 | 30,789,910.68 | 40.73 | 主要系 2021 年一季度收到银行转贷方式支付货款金额较上年有所增加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4,769,775.19 | 36,374,662.40 | -59.40 | 主要系 2020 年采购额较 2019 年减少,2021 年采购额较 2020 年一季度减少所致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830,970.92 | 10,556,983.24 | -82.66 |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增值税及附加费减少所致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3,337,787.21 | 7,725,349.02 | 72.65 | 主要系支付上年已计提费用、房租和中标服务费所致 |

3.5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用途的情形,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 2013 年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使用用途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相关事宜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3.7 业务往来及客户关系

公司不存在与客户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8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0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1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2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3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4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5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6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7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8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9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0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2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3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4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5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6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7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8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9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0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1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2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3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4 重要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5 重要事项说明